

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內技藝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職業學校規程第 4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技能水準，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，促進同學間相互觀摩與切磋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競賽職種：原則以學校之類科與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開設之職種為主。

編號	職種名稱	備註	編號	職種名稱	備註
1	汽車修護		6	測量	
2	鉗工		7	建築製圖	
3	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	8	室內配線	
4	工業電子		9	工業配線	
5	圖文傳播		10	冷凍空調	
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 1. 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考試。
 2. 考試日程、時間、地點、競賽內容與方式由各科科務會議自行決定後報實習組實施。
 3. 命題範圍以當學期實習課程內容為主，試題依情形之需要可先行公佈。
 4. 裁判邀請、評量標準與計分方式亦由各科科務會議決定。
- 六、競賽設備以現有各科設備為主，競賽材料由各科材料自行運用。
- 七、獎勵：
 1. 錄取名額：各班錄取金手獎、銀手獎、銅手獎各一名，巧手獎三名。每名均頒發獎狀。並於學生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2. 頒獎典禮：各科競賽委員會將得獎學生名單送實習組彙整，於學期休業式恭請校長頒獎。
 3. 優良學生可推薦參加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。或優先推薦至就業輔導組之相關工讀機會。
- 八、經費：行政相關經費由進修學校實習組材料預備金支付。各科設備、材料費，由各科學期實習材料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